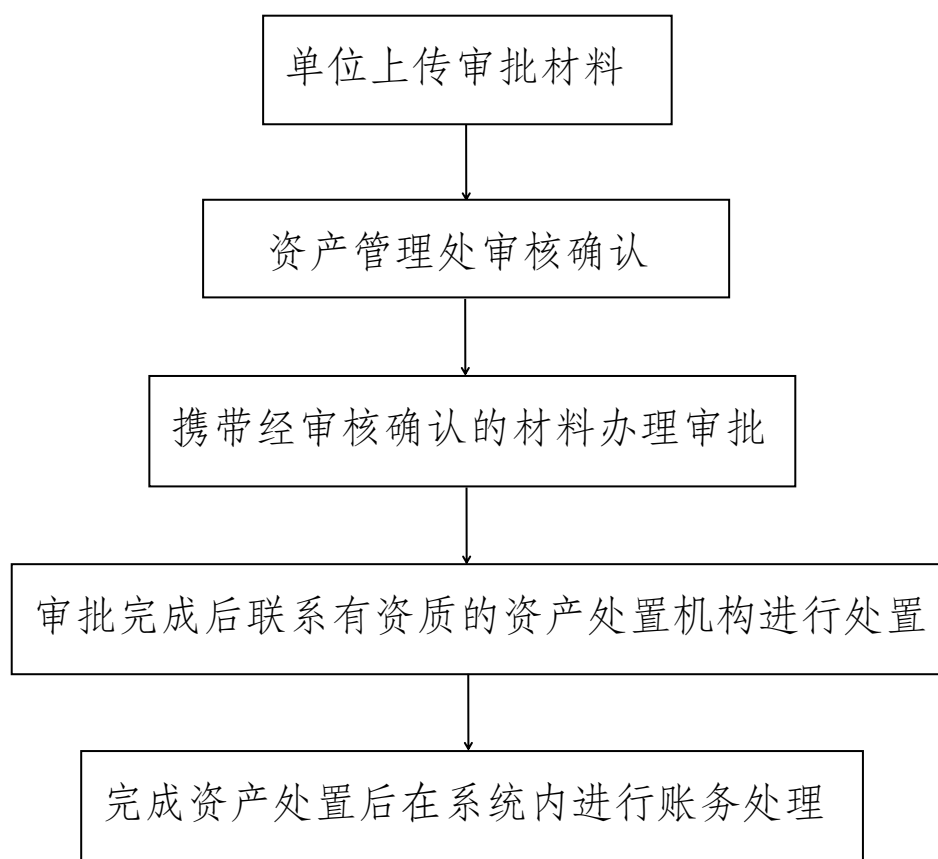


资产转让或置换处置工作流程



转让或置换处置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资产处置审批表、资产清单、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、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、评估结果核准备案文件及转让或置换申请;
- (二)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处置的,应提供转让意向书;
- (三)拟采用置换方式处置的,应提供主管部门党组的会议纪要、置换意向书;
- (四)出售股权、股份,应出具初始投资证明等文件;
- (五)涉及单位分立、撤销、合并、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况的,应提供相关批准文件,并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办理;
- (六)需上报市政府审批的应提供相关审批要件;
- (七)其他相关材料